

訴 願 人：馬○○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51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615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5190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該函於 97 年 5 月 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

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

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 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級	等別	障類	障	殘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多重障礙	／＼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工作
		：有工作	工作	
	＼＼	能力 50 歲		
		以上：視		
	＼＼＼＼	實際有無		
		工作（視		

		＼	手冊所註			
			明障類別			
			中，只要			
			具一項無			
			工作能力			
			之類別即			
			視為無工			
			作能力。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為中度多重障礙者，原係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嗣戶籍遷至本市，臺北縣汐止市公所乃轉介訴願人相關資料至本市信義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初審程序，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符低收入戶資格，然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既依社會救助法規已核定訴願人為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依同一法律及 95 年度財稅資料竟為相反之認定，此審核結果令人不服。
- (二) 訴願人長女自 96 年 9 月畢業至今工作仍不穩定，且與訴願人非設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實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另訴願人配偶係自今年 2 月起始從事看護工作，故縱將渠等 2 人列入計算人口，亦應以 95 年度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1 萬 5 ,280 元計算，不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推算渠等每月薪資所得，否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三、卷查訴願人因具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係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故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即訴願人之母親應排除在計算人口範圍外。職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7 年 4 月○○日生)，係中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無薪資所得，惟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

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2 萬 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133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111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張○○(64 年 11 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1 年 11 月 21 日與訴願人結婚，依前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未提供其配偶無工作能力證明，且其配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 (三) 訴願人長女馬○○(73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8 萬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08 元。
- (四) 訴願人次女馬○(94 年 10 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4,46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615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5 月 26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與其非設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故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訴願人長女馬○○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復查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548800 號函補充答辯略

以：「……說明：……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第 1 點（2）規定……，故本局業依訴願人全戶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並為訴願人次女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先予敘明。然長女若經本局派員訪視評估致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則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改為 3 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651 元，仍超出低收入戶標準……。」則訴願人長女縱不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法定標準，是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及長女 95 年並無收入，故縱將渠等 2 人列入計算人口，亦應以 95 年度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1 萬 5,280 元計算，不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推算渠等每月薪資所得云云，經查訴願人配偶張○○原為大陸地區人士，於 91 年 11 月 21 日與訴願人結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自無違誤。再查訴願人長女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又無同條各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